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57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及請領清冊各1份

(37106553_1143057753_1_ATTACHMENT1.pdf、37106553_114305775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166號函、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辦理。

二、本計畫係配合前開方案推動「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及「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之政策規劃，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1）：

（一）補助項目：

1、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各地方政府於114學年度辦理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

永吉國中 1140429



PHAA1146003032



裝
訂
線

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每名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倘完成聘用教師總數2名以上，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至少各1名以上，則每名調升為65萬元，每年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 2、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鼓勵學校充實校內本土語文合格師資，且於114學年度優先安排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之學校，以每師1萬元、每校最高2萬元之基準，補助學校本土語文教材資源費用。
- 3、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於114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每週最高減授2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代課、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每校最高補助18萬元；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每校最高補助24萬元。

(二)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申請方式：

- 1、申請時應檢附及「114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請領清冊」（如附件2），且前開資料應完成核章，並配合各補助項目檢附佐證資料如下：

- (1)補助項目1「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應檢附114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及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

任職學校（合聘教師應含主從聘學校授課課表）課程表影本各1份，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2)補助項目2「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應檢附申請教師之語言能力認證或本土語文專長證明及114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部定課程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課表。

(3)補助項目3「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應檢附申請教師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課課表及114學年度每週實際授課課表。

(四)申請期限：請於114年9月19日（星期五）前以免備文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資料除繳交紙本外，亦請寄送請領清冊電子檔（可編輯檔及掃描檔各1份）及佐證資料電子檔至各學層承辦人電子信箱，俾利彙整，檔名請敘明「○○國小/國中_114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申請資料」。

- 1、國小：周家琦科員，連絡電話：1999分機6370，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 2、國中：郭玟玟支援教師，連絡電話：1999分機1257，電子信箱：an9123@gov.taipei。

(五)獎勵機制：為鼓勵並肯定教師參與臺灣台語/客語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學校充實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師資，有支持轄屬學校及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培訓及取證等專業知能活動等積極作為時，請各校

本權責核予人員獎勵，依據實施計畫獎勵「拾壹、獎勵機制」申請第1項建議嘉獎1次以上、第2項建議嘉獎2次以上。

三、檢附114學年度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及請領清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